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黃崇瑋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5

電子信箱：100117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45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教職員工自111年5月13日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差勤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辦理。
- 二、因應旨揭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同年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教育部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並於同年5月13日公告前開疫情調整防疫措施QA。
- 三、配合前開政策及防疫措施QA，「經匡列居家隔離人員」自111年5月13日起之差勤調整如下：



(一)教師(含專任教師及導師，其他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比照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他實際同時從事行政及教學工作者比照辦理)、職員工(上開人員以外均屬之)

1、如仍可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則毋須請假。

2、如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

(1)居家隔離期間(3日)：可請「防疫隔離假」。

(2)自主防疫期間(4日)：可請「自主防疫假」。

(二)上述人員如有教學設備等因素，無法居家線上教學者，需符合每日快篩陰性，始得到校進行線上教學；如有實務上無法進行居家辦公之情形，亦需符合每日快篩陰性，始得到校上班。

四、各校如需全校性停課，除前開「經匡列居家隔離人員」外，其餘教職員工均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本局授權校長仍可評估校內疫情狀況及特殊需要，彈性同意教師居家線上教學，並關注教師線上教學情形。

五、另本市各市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居家辦公作業注意事項，仍請依本局111年4月28日桃教人字第1110039131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

